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6 日为授予日，向 2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8.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8.14 元/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仰 东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 绍 津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林 慧

签署时间：2023 年 月 日